桃園市政府105年水土保持標語暨繪畫競賽徵選

實施計畫

1. 活動宗旨

為提升本市國中小學學生對於水土保持、土石流防災觀念，鼓勵青少年朋友重視水土保持及強化防災避災之認知，將水土保持教育的工作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1. 辦理單位
2.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
3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4. 承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
5. 參賽對象、分組及資格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對象 |
| 國小高年級組 | 桃園市境內公、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(國小5-6年級) |
| 國中組 | 桃園市境內公、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|

桃園市境內公私立國中、小學已報名時就學之年級認定組別（各組得填報指導老師）

1. 徵選內容
2. 依本計畫所定訂之「水土保持」為主軸，標語需與繪畫內容相關。
3. 建議題材：
4. 做好水土保持的重要性。
5. 水土保持有哪些的方法。
6. 做好水土保持的好處。
7. 水土保持如何防止災害發生。
8. 防止土石流災害。
9. 作品規格
10. 紙本作品：8開大小，約38cm × 27cm。
11. 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
12. 圖上標語以30字內為限。
13. 每圖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100~150字之中文（不得寫簡體字）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）於參賽作品簡介表內。
14. 送件時請將每位參賽者之「作品」、報名表（附件1）參賽作品簡介（附件2）裝訂成1份。
15. 收件方式

即日起至民國105年9月30日止，以作品寄件日郵戳為憑。請各學校彙集後以掛號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40號1樓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水土保持標語暨繪畫競賽徵選」。

1. 作品評選
2. 需具有「水土保持」相關之標語並具正面意義。作品中，國、臺語及英文相關詞彙，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3. 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為計算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4. 主題表現：30％
5. 圖文表現：30％
6. 創 意：40％
7. 由主辦單位自行遴聘評審委員(每組至少一位須為專家學者)。
8. 獎勵方式
9. 每組第一名頒予圖書禮券新臺幣1,5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1名。
10. 每組第二名頒予圖書禮券新臺幣1,2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1名。
11. 每組第三名頒予圖書禮券新臺幣8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1名。
12. 每組佳作頒予圖書禮券新臺幣500元與獎狀乙紙，各錄取3名。
13. 得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乙名，可獲本府獎狀乙紙，指導老師不重複領獎。
14. 得獎名單公佈

預定於民國105年10月中旬公布於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粉絲專頁(水Meet桃-水務局)，另將會以電話或E-mail方式通知得獎人。

1. 注意事項
2. 參賽作品一律恕不退件（包含規格不符者）且不另行通知。
3. 每人限投稿一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如經檢舉（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、檢附具體事證，並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申請）為臨摹、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，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。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獲獎獎狀及圖書禮卷；他人若認有抄襲之嫌，應於公布名單後10日內檢具相關事證，具名送至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提出檢舉（未具名者不予受理）。
4. 報名參加本計畫者，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桃園市政府作教育宣廣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之使用，另「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」務必填寫（附件1）。
5.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，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、不予評選，如獲獎者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，追回獲獎獎狀及圖書禮券。
6.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學校老師。
7.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、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，經查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8. 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
9.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、補充並於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網站上公布。
10. 本活動洽詢電話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坡地管理科陳彥伶小姐，303-3605。

**附件1**

桃園市政府105年水土保持標語暨繪畫競賽徵選

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組別 | □國小組 □國中組 | | |
| 就讀學校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就讀班級 |  | 指導老師 |  |
| 指導老師電子信箱 | |  | |
| 學校電話 |  | | |
| 學校地址 |  | | |
| 學校傳真 |  | | |
| （必填）  授權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人（著作者），惟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宣傳、展示、刊登、報導、出版之用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，轉載授權之權力。  立同意書人： 法定代理人：  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字號： 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日 | | | |

**附件2**

桃園市政府105年水土保持標語暨繪畫競賽徵選

參賽作品簡介

注意事項：每件作品須由參賽者親筆使用藍或黑色筆，以100～150字中文文字敘明圖意（不得寫簡體字及抄襲他人作品）。

|  |
| --- |
| **請以中文工整敘明圖意** |

※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